

兴安盟生态环境局文件

兴安盟生态环境局文件

兴环审字〔2023〕07号

关于《兴安热电有限责任公司贮灰场扩容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》的批复



兴安热电有限责任公司：

你单位委托兴安盟韦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《兴安热电有限责任公司贮灰场扩容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》以下简称《报告书》收悉，结合兴安盟蓝康环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，批复如下：

项目位于兴安盟科右前旗居力很镇西南山区，地理坐标：东经 $122^{\circ}1'46.26''$ ，北纬 $46^{\circ}2'10.04''$ 。建设内容主要包括贮灰场坝体

工程、防渗工程、排水系统、渗滤液收集系统、抑尘系统等,建设规模为年贮存粉煤灰 6.25×10^4 t, 有效库容 $62.74 \times 10^4 m^3$, 占地面积为 7.37 万 m^2 , 总投资 1379 万元, 其中环保投资 443 万元, 占总投资的 32.1%。具体建设内容以《报告书》核定为准。

一、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, 取得了科尔沁右翼前旗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该项目的备案(项目代码: 2206-152221-07-02-198172)。《报告书》认为, 在全面落实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, 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。因此我局同意本项目按照《报告书》所列的建设项目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建设。

二、项目在设计、建设过程中还应做好以下工作:

(一) 严格落实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。项目库区底部及边坡防渗工程建设要满足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9-2020)要求, 并保留现场施工资料。

(二)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采用相应的措施, 减少运输、填埋过程中粉尘对大气环境不利影响。

(三)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采用相应的措施, 确保厂界噪声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中的 2 类标准要求。

(四)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。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应急管理
制度及防范措施，加强环境风险监测和监控力度，防范环境风险
事故发生。

(五) 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沟通机制。加强宣传与沟通工作，
关注周边居民意见，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，满足公众合
理的环境诉求。

三、项目的建设和实施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
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
度。

四、项目竣工后，要按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
法》的有关规定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管理。

五、你单位应当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排污许
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纳入管理。

六、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，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或
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当重新报
批环境影响报告书。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，
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，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
门重新审核。

七、项目建设期间和运营期间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由兴安盟
生态环境局科右前旗分局负责，盟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负

责不定期抽查。

2023年3月2日



抄送：盟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、兴安盟生态环境局科右前旗分局。

兴安盟生态环境局行政审批窗口

2023年3月2日